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MD-TM-2010-004

下发日期:2010年8月13日

民用航空机载应急示位 发射机管理规定

关于下发《民用航空机载应急示位 发射机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各地区空管局,各空管分局(站),各航空公司,飞行学院:

为加强对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管理,保护航空遇险和安全频率,避免或减少因误发射对航空无线电秩序造成影响,便于尽快对发射遇险告警信号的航空器进行定位、搜索和营救,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参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电信》附件 10,现将《民用航空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管理规定》(MD-TM-2010-004)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抄送:局领导、空管局、飞行校验中心。

民用航空机载应急示位 发射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管理,保护航空遇险和安全频率,避免或减少因误发射对航空无线电秩序造成影响,便于尽快对发射遇险告警信号的航空器进行定位、搜索和营救,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参照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航空电信》附件 10,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任何设置、使用、维护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用名词术语含义:

(一)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移动业务中的一种电台,其发射便于搜索和营救工作。

(二)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设置在航空器上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

(三)营救器电台:航空移动业务或水上移动业务中,专为救生目的而设置在任何救生艇,救生筏或其他营救器上的移动电台。

(四)遇险告警信号:移动单位(航空器、船只或其他载运工

具)或人员遇到严重急迫的危害,需要立即援助时所发出的信号。

第二章 遇险和安全频率及保护

第四条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工作频率为:121.5MHz、243MHz 和 406-406.1MHz。

121.5MHz 频率,供使用 117.975MHz 至 137MHz 频带内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遇险和安全无线电电话的通信。还可用于营救器电台和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电台。

243MHz 频率,供营救器电台使用的频率。可用于有人驾驶空间飞行器的搜索和救援工作。

406-406.1MHz 频带,是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地对空方向的专用频带。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第四条所述频率上发射对遇险和安全通信产生有害干扰的信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第四条所述频率上为试验发送完整的遇险告警信号。经许可的,须按第七条的要求进行测试发射,且测试发射的次数及持续时间应当控制在最低限度。

第七条 对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进行实效测试发射,实施测试的单位须预先以书面形式向测试地点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测试发射前,须先进行收听,在确认没有正在发送遇险告警信号的情况下再进行测试发射。每

次发射只能在每小时开始的第一个 5 分钟内进行,且不超过 10 秒钟。

第三章 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在 406 - 406.1MHz 频带的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其编码是用来识别航空器身份,以便遇险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编码协议包括以下几种:

- (一)发射机序号;
- (二)航空器国籍和注册号;
- (三)24 位航空器地址;
- (四)航空器营运人标识符和一个序列号(数值范围在 0001 到 4096)。

第九条 编制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时,可以根据航空器营运人的实际,在第八条编码协议中任意选择一种进行编写。

第十条 当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编码与对应的航空器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编码变更后的下一个法定工作日内,将《民用航空器应急示位发射机(ELT)406 编码变更报告单》上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四章 特别要求

第十一条 航空器运营人应当在运输、存放、使用、操作、维护、飞行和训练等环节加强对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的管理和相关

人员的业务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和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航空器运营人必须严格按照航空器维护手册相关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维护和操作,以避免人为操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导致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的误发射或存在潜在的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机载应急示位发射机发生误发射事件时,应当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四条 造成误发射事件的航空器营运人应当立即将情况向发生地所属的地区管理局(飞行学院)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抄报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